

國史館館藏檔案文物史料借展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國審字第 092000258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國審字第 1071000691 號令修正

- 一、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應用功能，因應國內各公私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展覽需要，得將本館館藏檔案文物史料原件或仿真複製件出借展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館藏檔案文物史料，係指總統副總統文物、機關檔案、專藏史料及其他史料。
- 三、借展單位須先填具「國史館館藏檔案文物史料借展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檢附展覽計畫，行文本館提出申請公布目錄資訊。
本館審酌展覽計畫及檔案史料文物原件或仿真複製件情況後決定。
- 四、借展單位應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並依該館藏檔案史料文物之價值辦理保險，保險辦理應以本館為受益人。如所借為仿真複製件者，則免辦保險事宜。
如係複製檔案史料，悉依「國史館館藏檔案史料開放應用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提借及歸還之手續，均須由借展單位派員來館辦理，當面點交簽收立據，不得以託運、郵寄方式為之。
依本館函復期限完成歸還點交；如需延期，應先徵得本館同意。
- 六、借展展件於展覽期間，應逐件（卷）標明「國史館提供」之文字。
- 七、借展單位應負責展場之安全維護與管理。借展展件於借展期間，毀損（壞）或遺失者，須依每件投保金額賠償，而仿真複製件則按實際損失賠償。
- 八、借展展件不得重製、典藏或出售。借展展件圖像僅得使用於編製展覽簡介、圖像輯錄、海報、邀請卡或宣傳短片等宣傳品；其他如製作衍生性紀念品或商品等情形須使用借展展件圖像，須於申請借用時一併提出，經本館審酌後決定。
- 九、借展期間如有下列情形，本館得隨時終止出借，借展單位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，並應立即歸還：
 - （一）違反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 - （二）違反公序良俗。
 - （三）涉及商業買賣行為。

- (四) 借展資料有損壞之虞或損壞者。
- (五) 其他損害本館權利之行為。

附表

| 國史館館藏檔案文物史料借展申請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借展單位 | | 案件編號 | (此欄由本館填寫) |
| 地址 | | |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 電話： | 傳真： E-mail： | |
| 展覽名稱 | | 展覽場地 | |
| 借展期間 |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| |
| 場地狀況 | 請敘明展場(或展櫃)之環境控制(燈具、照度、溫度及相對濕度)、消防設施及安全監視設施等。 | | |
| 借展展件清冊 | 項次 | 入藏登錄號或 數位典藏號 | 品名 |
| | 1 | | |
| | 2 | | |
| | 3 | | |
| | 4 | | |
| 5 | | | |
| 備註 | 一、請詳閱本館「館藏檔案文物史料借展作業要點」辦理借展事宜。 二、填寫本表後，併同「展覽計畫」，以公文寄送本館辦理。 三、聯絡電話：02-2316-1118 國史館審編處閱覽科 | | |